

# 深圳市今天国际物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我们作为深圳市今天国际物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2023年上半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2023年6月30日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仔细核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情况。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审议了公司对两家全资子公司担保事项，但实际担保事项处于银行审批流程中，未实际签署生效的担保合同，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实际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公司认真贯彻执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未发生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三、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3年上半年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

程》的规定，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

#### **四、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 **五、关于2023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2023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出于对谨慎性原则的考虑，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助于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的财务报表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一致同意2023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 **六、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形势、公司持续发展等因素，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且不存在故意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其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七、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全资孙公司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本次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全资孙公司是公司基于未来整体业务发展规划考虑。通过设立全资孙公司，可以更好地满足国际客户需求，加快海外市场的开拓和提高就近服务客户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和品牌知名度，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今天国际物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高宇： \_\_\_\_\_

毛 睿： \_\_\_\_\_

赵桂荣： \_\_\_\_\_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八日